平罗县2022年闽宁协作项目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于深化新发展阶段闽宁协作工作的意见>的通知》（宁党办〔2021〕54号），加强闽宁协作，进一步拓展协作领域，根据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闽宁协作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宁财（农）指标〔2022〕141号）、《自治区财政厅 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<宁夏回族自治区闽宁协作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宁财（农）发〔2021〕507号）要求，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围绕2022年闽宁两省区《东西部协作协议》和闽宁协作联席会议纪要确定的重点工作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西部协作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全国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推进会、闽宁协作联席会议部署要求，坚持“优势互补、互惠互利、长期合作、共同发展”的协作方针，聚焦“三抓三促”，坚定不移地把闽宁协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，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精心用好帮扶资源，精准实施帮扶项目，拓宽闽宁协作领域。

二、建设内容

**宝丰镇宝丰村菌菇种植示范产业园项目。**项目计划投资1478.69万元，在宝丰镇宝丰村建设标准化大棚20栋，双面日光大棚2栋，冷库1栋1000平方米，分拣车间1栋1238平方米，配套建设砂砾石路一条及水电管网。项目建成后，通过与引进企业合作，带动周边群众种植菌菇，促进周边群众增收致富。

资金规模：计划安排400万元

责任单位：宝丰镇人民政府

计划时限：2022年4月-2023年12月

三、资金来源

根据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闽宁协作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宁财（农）指标〔2022〕141号），下达我县2022年闽宁协作资金400万元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**（一）项目前期工作（2月上旬-5月上旬）。**深入到乡镇、村调查摸底，反复实地踏勘，筛选确定项目，协调办理土地手续，编写项目初步设计，立项批复，进行公开招投标等。

**（二）项目实施阶段（5月下旬-次年10月下旬）。**组织实施项目，项目实施单位做好质量把关、进度报送、资金支付等工作，并完成自验和县级验收。

**（三）总结阶段（次年10月下旬-12月上旬）。**做好项目总结、资料整理等工作，报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备案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项目实施乡镇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，乡镇主要负责人作为项目的第一责任人，对项目实施全过程、资金支付进度负主要责任；县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对项目进展情况负监管责任；县财政局对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负监管责任；明确相关单位主体责任，提高责任意识。

**（二）严格项目管理。**按照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的总体原则，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。严格落实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项目全过程公示公开，接受群众监督。按照任务时间节点，倒排工期，保证项目如期完工。按照要求收集整理项目资料，装订成册，形成闭环可查的项目全过程资料。

**（三）严格资金监管。**相关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《自治区财政厅 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<宁夏回族自治区闽宁协作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宁财（农）发〔2021〕507号）要求，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项目资金不得用于项目管理费和其他与项目无关、与闽宁协作工作无关的开支。要加大闽宁协作资金日常监督检查的力度，确保资金支出方向准确、风险可控，及时有效。认真落实“三级公开”制度，及时将闽宁协作资金政策文件、管理制度、资金分配、项目安排、工作进度等信息向全社会公开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，实行阳光化运行、常态化公开。

**（四）实行绩效管理。**将绩效管理纳入资金项目管理全过程，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按季度报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项目完工后，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评价，报送绩效目标自评表，提交项目绩效自评报告。